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2、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周三)下午14:30
-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 XU FENFEN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38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02,170,798股)的23.76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66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69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9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72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34%。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XU FENFEN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0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62%;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9%;弃权8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4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614%;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82%;弃权8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04%。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9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182%;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6%;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3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0%;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97%;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

-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0,50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4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82%;弃权8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45,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32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710%;弃权8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68%。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0,497,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5%;弃权7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38,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06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53%;弃权7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8%。

-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8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27%;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49%;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28,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81%;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63%;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80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630%;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609%;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28,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054%;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13%;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584,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52%;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903%;弃权6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26,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158%;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525%;弃权6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7%。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532,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709%;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4,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5%;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67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7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026%;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93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2%。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67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7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026%;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0932%;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2%。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831,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101%;反对14,527,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76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040%;反对15,2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9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6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574%;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1,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0038%;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99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4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497%;反对15,543,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8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9447%;反对15,543,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97,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7744%;反对15,49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8,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358%;反对15,49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8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季方苏、王梦莹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决议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的真实性及这些提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10,170,916	99,9222	319,114
比例(%)	99.9222	319,114	0.0778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8,696,104	99,9627	289,114
比例(%)	99.9627	289,114	0.0211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8,985,204	99,9838	221,414
比例(%)	99.9838	221,414	0.0162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66,766,727	99,5953	5,318,491
比例(%)	99.5953	5,318,491	0.3884

1、原公告为: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更正为: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

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报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在本《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6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4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38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66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2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公司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2022年6月24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本所律师审议通过。

综上,第八次审议如下,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0,40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62%;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9%;弃权8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74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614%;反对13,16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82%;弃权8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04%。

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0,49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82%;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6%;弃权8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833,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860%;反对13,085,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897%;弃权8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44%。

议案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00,504,4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4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2%;弃权8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845,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321%;反对13,052,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710%;弃权8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68%。

议案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0,497,4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0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5%;弃权7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838,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069%;反对13,164,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53%;弃权7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8%。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0,287,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9%;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628,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81%;反对14,07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63%;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6%。

议案六:《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0,80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30%;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9%;弃权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143,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054%;反对13,521,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13%;弃权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3%。

议案七:《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9,58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52%;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3%;弃权6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926,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158%;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525%;弃权6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7%。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9,532,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09%;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874,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5%;反对14,855,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2%;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40%;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926,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6158%;反对14,128,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525%;弃权6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7%。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9,636,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94%;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2%;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874,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275%;反对14,722,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9,831,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01%;反对14,527,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040%;反对15,52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185,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447%;反对15,543,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98,86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74%;